

化学工业环境保护自律公约

(2013年4月23日四届四次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行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树立化学工业良好的社会形象，加强行业环保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结合我国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单位。

第二章 自律行为

第三条 (遵章守法行为) 各会员单位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积极落实国家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的企业和行业。

第四条 (诚实守信行为) 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妥善、有效地处理、处置“三废”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牢固树立诚信、负责的理念，不偷排和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杜绝各种虚假欺诈行为；尊重事实，定期客观公正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环保情况，公开发布有关环保信息。

第五条 (责任关怀行动) 各会员单位应当全面实施责任关怀，逐步建立持续改进安全、健康及环保的管理体系，积极承担行业和社会企业的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行业和企业绿色发展新形象。

第六条 (环保责任制行动) 会员单位最高管理者是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当根据相关法规结合企业实际，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岗位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对环境保护状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

第七条 （清洁生产行为）会员单位要增强环保意识，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实施清洁生产，从生产过程中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八条 （循环经济行为）会员单位应当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坚持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大力开展资源综合利用，高效利用资源，节约增效。

第九条 （应急处理行动）会员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启动应急程序，确保将事故对人身、财产和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条 （公益行动）会员单位应当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参与行业绿色石化宣传活动，主动宣传化工对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的贡献。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一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定。

第十二条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定期对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模范遵守行业环保自律公约，表现突出的会员进行表彰。

第十三条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秘书处作为本公约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会员单位传递行业环保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环保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环保意愿和要求，维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组织实施行业环保自律，并对会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四章 违反自律公约的惩戒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其他会员单位均有权及时向公约执行机构进行检举，要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查；公约执行机构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全体会员单位公布。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惩戒。

第十六条 对不履行行业自律规定，影响行业声誉和行业发展的会员单位实行以下惩戒：

- （一）训诫谈话；
- （二）行业内通报；
- （三）公开通报；
- （四）取消会员资格；
- （五）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或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所有会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实施惩戒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自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四届四次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负责解释。